

恒生「百萬金幣大抽獎」推廣（商業銀行部分）（「本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推廣期及資格定義：

- a. 本推廣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或「本行」）於 2026 年 2 月 2 日至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舉行。
- b. 本推廣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之客戶（「合資格客戶」）：
 - i. 恒生商業客戶；及
 - ii. 在恒生紀錄中持有有效電郵地址。
- c. 「百萬金幣」指由恒生個人理財銀行及恒生商業銀行於「百萬金幣大抽獎」合共送出的獎品總值超過港元一百萬。如需了解「百萬金幣大抽獎」（個人理財銀行部分）詳情，請參閱於 hangseng.com/celebrate 列出的相關條款及細則。

「百萬金幣大抽獎」（商業銀行部分）抽獎詳情

- a. 受本條款及細則所限，合資格客戶完成下表所述的任何一項指定任務，即可獲得抽獎機會：

	指定任務	完成可獲抽獎 次數	最高可 獲之抽 獎次數
1	成功開立恒生商業綜合戶口 ⁱ	3	3
2	成功用恒生商業流動應用程式完成商業 e-Banking 用戶登記 ⁱⁱ	1	1
3	成功啟動市場推廣推送通知 ⁱⁱⁱ	1	1
4	成功經恒生商業 e-Banking 現金流分析平台授權同意透過戶口互聯（「IADS」）分享跨行數據 ^{iv}	1	1
5	成功經恒生商業 e-Banking 或恒生商業流動應用程式買賣外幣或匯出匯款時兌換外幣，並實時鎖定外幣兌換率 ^v	1	1
6	進行匯入匯款、網上匯出匯款或網上本地同業撥款 ^{vi}	1	1
7	登記恒生商業戶口為轉數快預設戶口 ^{vii}	1	1
8	成功申請恒生交易全月通收費優惠計劃 ^{viii}	3	3
9	憑商務卡累積 HK\$1,000 / CN¥1,000 合資格零售簽賬 ^{ix}	1	3
10	成功申請商務卡並於 4 月 30 日前啟動該卡 ^x	1	1
11	成功開立證券/基金/企業財富管理戶口 ^{xi}	1	3
12	成功完成買入/認購指定投資產品 ^{xii}	1	3
13	成功投保任何指定人壽保險計劃 ^{xiii}	1	3
14	成功申請並提取中小企同「恒」貸款 ^{xiv}	3	3

- i.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申請商業戶口，並於 202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成功開立。

- ii. 只適用於成功於推廣期內以恒生商業流動應用程式完成恒生商業 e-Banking 用戶登記之合資格客戶。
- iii. 只適用於成功於推廣期內啟動市場推廣推送通知，並保持市場推廣推送通知為啟用狀態至推廣期最後一日之合資格客戶。
- iv. 只適用於成功於推廣期內經恒生商業 e-Banking 現金流分析平台授權並維持同意透過戶口互聯（「IADS」）分享跨行數據，並保持同意狀態至推廣期最後一日之合資格客戶。
- v. a) 合資格客戶經恒生商業 e-Banking 或恒生商業流動應用程式實時鎖定外幣兌換率只適用於透過即時買賣外幣（請選擇「即時」為交易日期的交易）或於即時匯出匯款（包括本地同業撥款**）（請選擇「現在」為轉賬日期的交易）。而所有交易須在當天截數時間前執行可實時鎖定外幣兌換率。
 - 每宗交易不可超過有關指定外幣之網上外匯兌換的最高交易金額，詳情請參閱下表。
 - 有關即時買賣外幣的截數時間詳情，請瀏覽恒生網頁 > 商業理財 > 外幣兌換 > 延長網上服務時間。有關即時匯出匯款（包括本地同業撥款**）兌換外幣的截數時間詳情，請瀏覽恒生網頁 > 商業理財 > 匯款服務 > 參考資料 > 匯出匯款及本地同業撥賬截數時間。
 - 請注意是次優惠只適用於下表其中的指定外幣。

指定外幣	即時買賣外幣*或即時匯出匯款（包括本地同業撥款**）兌換外幣網上外匯兌換的最高交易金額
澳元	HK\$16,000,000
加元	HK\$16,000,000
瑞士法郎	HK\$16,000,000
人民幣	HK\$16,000,000
歐羅	HK\$16,000,000
英鎊	HK\$16,000,000
日圓	HK\$16,000,000
紐西蘭元	HK\$16,000,000
美元	HK\$16,000,000
泰銖	HK\$4,000,000
南非蘭特	HK\$4,000,000
丹麥克朗*	HK\$1,000,000
挪威克朗*	HK\$800,000
瑞典克朗*	HK\$800,000

新加坡元*	HK\$4,000,000
-------	---------------

*即時買賣外幣不包括丹麥克朗、挪威克朗、瑞典克朗及新加坡元。

**本地同業撥款貨幣: 即時付款或轉賬以港元 / 美元 / 人民幣 / 歐羅。

- b) 經外匯限價指示服務進行即時外幣兌換適用於最高交易額為 50 萬美元或同等價值之交易額，並透過恒生商業 e-Banking 或恒生商業流動應用程式辦理 12 種主要貨幣（澳元、加元、瑞士法郎、人民幣、歐元、英鎊、港元、日圓、新西蘭元、泰銖、美元及南非蘭特）的外幣兌換交易。
- c) 經恒生商業 e-Banking 匯出匯款（不包括本地同業撥款）時，FX Prompt 每宗交易需要不可超過等值 USD1,000,000。
- vi. 只適用於推廣期內，進行匯入匯款或透過由本行的恒生商業 e-Banking、恒生 HSBCnet 進行匯出匯款或本地同業撥款。
- vii. 只適用於成功登記「轉數快」及設定恒生商業戶口為「預設戶口」並於推廣期結束後三個月內仍然設定恒生商業戶口為「預設戶口」的合資格客戶。
- viii. 只適用於成功申請恒生交易全月通收費優惠計劃及於推廣期結束後三個月內仍然生效的合資格客戶。
- ix. 合資格恒生商務卡包括恒生商務 World Mastercard、恒生白金 VISA 商務卡及銀聯人民幣鑽石商務卡（「合資格商務卡」）。只適用於推廣期內，憑合資格客戶名下任何合資格恒生商務卡累積合資格零售簽賬達 HK\$1,000 (適用於恒生商務 World Mastercard、恒生白金 VISA 商務卡)或 CN¥1,000 (適用於銀聯人民幣鑽石商務卡)。同一合資格客戶之任何合資格恒生商務卡的合資格零售簽賬將合併計算。合資格零售簽賬包括於優惠期內所作之港幣、外幣及網上簽賬、於優惠期內已誌賬之分期付款金額（「合資格零售簽賬」），但不包括使用 +FUN Dollars/Merchant Dollars、使用現金券或禮券、其他折扣或優惠，透過恒生商業 eBanking 網上繳費（包括但不限於繳交水費、電費、保險費、支付其他銀行及信用卡賬項等）、交稅、電話 / 傳真訂購（包括 繳費及購物）、購買禮券、分拆簽賬、「八達通自動增值」款項（包括透過電子錢包或任何其他途徑增值 Smart Octopus）、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於金融機構 / 非金融機構購買產品 / 服務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外匯、匯票、旅行支票、存款及過數 / 轉賬 及 Plus500、IG.com 等交易平台之簽賬）、現金透支、現金透支手續費、兌換籌碼、自動轉賬、常行付款授權指示、信用卡年費、卡類手續費、財務費用、逾期罰款、任何最後被取消 / 被退回/ 被退款或被發現為虛假之交易。合資格零售簽賬總額以簽賬淨值計算。外幣付款之簽賬金額以簽賬貨幣之金額折算為港幣(適用於恒生商務 World Mastercard、恒生白金 VISA 商務卡) / 人民幣 (適用於銀聯人民幣鑽石商務卡)並已誌賬於信用卡月結單上的最終港幣 / 人民幣金額為準。
- x. 只適用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合資格商務卡及於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啟動該卡的合資格客戶，有關商務卡戶口必須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 xi. 只適用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商業綜合戶口的附屬證券戶口/附屬基金戶口或企業財富管理戶口的合資格客戶。不適用於獨立證券/基金戶口。
- xii. 只適用於推廣期內，成功完成以下投資產品之買入交易/認購(包括基金轉換):

證券(即:港股、A股、美股)、基金、「更特息」投資存款、保本投資存款、存款證、債券、結構性票據。

xiii. 成功投保一份指定人壽保險計劃，可各獲一次抽獎機會，每位合資格客戶最多可獲3次抽獎機會。
指定人壽保險計劃包括：

- 「傳承•高蓄」人壽保險計劃
- 「傳蓄•飛恒」人壽保險計劃
- 「聚息通」人壽保險計劃
- 「愛與承」人壽保險計劃 2
- 「愛與承」人壽保險計劃(尊尚)
- 「愛與恒」多貨幣人壽保險計劃 2
- 「伴享人生」人壽保險計劃
- 「愛•生活」危疾人壽保險計劃
- 顯赫世代萬用壽險計劃
- 顯赫尊尚萬用壽險計劃
- 「享譽人生」人壽保險計劃
- 「愛人生」人壽保險計劃

指定人壽保險計劃並不包括「置安心」保險計劃、「晉盛」延期年金人壽保險及尊尚定期保險計劃。相關人壽保險計劃必須於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2日)以保單持有人身份(公司客戶)透過恒生商業銀行成功投保由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承保之指定人壽保險計劃成功申請。只有是合資格保單持有人(公司客戶)、且其成功申請之保單1)於冷靜期屆滿後，及2)直至2026年4月30日仍然有效，才符合享有相對應的該次抽獎機會。合資格保單持有人(公司客戶)指於推廣期內透過分行投保方式成功申請任何指定人壽保險計劃之合資格客戶。任何無入賬、已被取消(包括在冷靜期內被取消)、或已被退款的之保單，均不符合本推廣資格。恒生保留在公布抽獎結果後重新核實中獎者身份及資格的權利。

xiv. 合資格客戶需 a) 於推廣期內，經恒生商業網上申請平台或恒生商業 e-Banking 申請中小企同「恒」貸款之分期貸款(「分期貸款」)；及 b) 於2026年4月30日前獲成功批核並提取該分期貸款；及 c) 相關分期貸款提款額達到HK\$100,000以上。

b. 每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最多可獲28次抽獎機會。

- c. 恒生將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以隨機方式抽出 10 名大獎得獎客戶及 90 名二獎得獎客戶（「得獎客戶」）。獎賞詳情如下：

	獎賞	名額
大獎	「財神駿馬」999.9 足金金章* (6.1 克)	10 名
二獎	「財神駿馬」999.9 足金金章如意結** (1.8 克)	90 名

*「財神駿馬」999.9 足金金章 (6.1 克) 之直徑為 35 毫米，根據 2025 年 10 月 28 日由供應商定立之金價，其價值約為港幣 7,000 (此價值並未包括造工費)。圖片只供參考。實際黃金重量以最終實物為準。

**財神駿馬 999.9 足金金章如意結 (1.8 克) 之直徑為 30 毫米，根據 2025 年 10 月 28 日由供應商定立之金價，其價值約為港幣 2,000 (此價值並未包括造工費)。圖片只供參考。實際黃金重量以最終實物為準。

- d.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最多只可獲獎賞一份。

「百萬金幣大抽獎」(商業銀行部分) 領獎詳情

- 恒生將於 2026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透過上述推廣期及資格定義 b(ii) 項條文的電郵地址通知得獎客戶。
- 領獎通知將包括兌換抽獎獎賞之指引，得獎客戶須依照領獎通知上的指引兌換抽獎獎賞。
- 恒生不會承擔與獎賞使用有關之任何法律責任。任何有關獎賞之爭議或投訴，均應由客戶與該供應商自行解決。有關抽獎獎賞的使用詳情，請參閱抽獎獎賞上之訊息。

一般條款及細則

- 抽獎獎賞不可轉換其他禮品、不可兌換現金及不可轉讓，如被刪除、遺失、損毀或未有於到期日前使用，恕不補發。
- 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行為，本行將即時取消客戶的參加資格，並保留因客戶被取消資格而收回有關已享抽獎獎賞之權利。
- 如因任何原因無法提供抽獎獎賞，恒生保留隨時以其他獎賞取代之權利，毋須另行通知客戶。而該獎賞之價值及種類可能與抽獎獎賞不相同。
- 本行並非抽獎獎賞之供應商，不會承擔與抽獎獎賞有關之任何法律責任。任何與抽獎獎賞相關之產品質素，概由抽獎獎賞之相關供應商或商戶單獨負責。任何有關抽獎獎賞之爭議或投訴，均應由客戶與相關供應商或商戶自行解決。
- 任何被發現為虛假交易皆不計算為合資格之交易，有關客戶將不會獲得抽獎獎賞。
-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及不時暫停、更改或終止是次推廣及有關優惠，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而無須事先另行通知客戶。本行對是次推廣及有關優惠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終決定權，並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是次推廣優惠須受有關產品/服務之條款及細則約束。如有關產品/服務之條款及細則與本條款及細則有任何歧異，就本推廣相關事項而言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 除客戶及本行（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
-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 如上述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人壽保險計劃：

有關各項人壽保險計劃之詳盡內容、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請參閱有關計劃之宣傳手摺 / 單張並概以保單為準。相關產品風險，請參閱產品小冊子。上述人壽保險計劃均由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恒生保險」）承保。恒生保險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於香港經營，並受其監管。本行為恒生保險之授權保險代理機構及獲恒生保險授權分銷上述計劃，而上述計劃乃恒生保險而非本行的產品。投保上述計劃須向恒生保險支付保費，恒生保險會向本行就銷售上述計劃提供佣金及業績獎金，而本行目前所採取之銷售員工花紅制度已包含員工多方面之表現，並非只著重銷售金額。如客戶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保險產品交易時與本行產生合資格爭議（定義見有關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職權範圍），本行將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則請客戶與恒生保險直接解決。若保單持有人於冷靜期屆滿後任何時間退保，退保可得之金額或會較已繳交之總保費為少，預期退保可得之金額可參考計劃書摘要。

此宣傳品中所列出的收益及/或回報並非保證和僅作說明用途。將來實際所得收益及/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現時列出的收益及/或回報。保單持有人受「恒生保險」之信貸風險影響。

若保單持有人於保單初期中止本計劃及/或退保，其收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一切有關退保詳情概以相關保單條款為準。

風險披露聲明

基金投資之風險披露聲明

-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投資基金單位價格或價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
- 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小心閱讀及明白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基金詳情及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及基金投資客戶須知。
- 基金乃投資產品，而部分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資者應仔細考慮自己的投資目標、投資經驗、投資年期、財政狀況、風險承受能力、稅務後果及特定需要，亦應了解投資產品的性質，條款及風險。
- 投資者如對其投資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與指數基金有關的風險

- 追蹤誤差風險：概不能保證相關基金的表現將與相關指數的表現完全一致，相關基金須支付之收費及支出、有關投資組合重整的時差、相關基金購入或出售相關指數成份股的價格、有關購入或出售時的市場情況、所使用的指數追蹤策略或金融衍生工具等因素，將影響該基金相對於相關指數的表現。
- 被動式投資風險：當市況逆轉時，基金經理沒有任何酌情權揀選個別股票或進行防禦。故此，就任何相關指數的下跌，將引致相關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相關指數的成份可能會改變及現時組成相關指數的股份隨後可能會被除牌，及後亦可能會有其他股份加入成為相關指數的成份股。
- 集中風險：相關基金的投資可能會集中在單一或特定行業或一組行業或單一國家 / 地區。相關基金之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相關單一或特定行業或市場之表現，相關基金可能相對一般作廣泛投資之基金而較為反覆，因為相關基金較容易受相關單一或特定行業或市場不利情況所影響。為了反映相關指數之成份

股之比重，相關基金的投資可能會集中在單一或數只成份股。相關指數及基金的表現或會因一隻或數只相關指數成份股的價格波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投資於債券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 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基金所投資之債券的發行人的信貸 / 失責風險、利率風險及流通性風險等。

債券或存款證產品之風險披露聲明

- 債券 / 存款證乃投資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於債券 / 存款證，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債券 / 存款證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政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債券 / 存款證是適合閣下的。
- 閣下的中介人有責任確保閣下明白本產品的性質及風險，並確保閣下有足夠財力承擔買賣本產品的風險及潛在損失。
- 債券並非存款，並不應被視為傳統定期存款的代替品。
- 存款證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 購買債券 / 存款證的投資者須承受債券 / 存款證發行人及擔保人（如有）的信貸風險。概不保證發行人 / 擔保人違反還款責任時會獲得保障。在最壞情況下，倘發行人及擔保人（如有）未能於到期時履行其各自在債券 / 存款證項下的還款責任，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款項。
-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因此，投資者買賣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和 / 或存款證將要承受額外風險（例如貨幣風險）。
- 以上並非詳盡的風險因素清單。請參閱相關「債券及存款證買賣服務」資料單張項下「風險因素」一節，以了解適用於債券及存款證的其他風險因素。
- 此資料僅並不構成，亦無意作為，也不應被詮釋為專業意見、要約、招攬或建議投資於債券或存款證產品。
-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債券或存款證產品之價格可升亦可跌，而所呈列的過往表現資料並不表示將來亦會有類似的表現。
- 投資者須了解不應只根據此資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因此，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該投資是否適合其本身，包括投資目標、投資經驗、投資年期、財政狀況、承受能力的風險、稅務後果及特定需要，亦應詳細閱讀相關產品之銷售文件及條款細則（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投資者如對其投資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 本行並未就此資料所提供的任何一般金融及市場資訊、新聞服務和市場分析、預測及 / 或意見（「市場資訊」）的公平性、準確性、時限性、完整性或正確性，以及該等市場資訊所依據的基準作出任何明文或暗示的保證、陳述、擔保或承諾，亦不會就使用及 / 或依賴此資料內所提供的任何市場資訊而負責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投資者須自行評估此資料、預測及 / 或意見的相關性、準確性及充足性，並作出彼等為該等評估而認為必要或恰當的獨立調查。

結構性票據之風險披露

- 結構性票據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你不應只單獨基於此資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此產品時已向你解釋經考慮你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此產品是適合你的，並且你充分理解及願意承擔相關風險，否則你不應投資在某一結構性票據。
- 結構性票據被界定為複雜產品，你應謹慎行事。結構性票據的市值可能出現波動，投資者可能損失其全部投資款項。
- 你倚賴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結構性票據構成發行人的一般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當你購買產品，你將倚賴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信用可靠性。根據結構性票據的條款及細則，你對掛鈎資產的任何發行人並無任何權利。倘發行人變成資不抵債或違反其於產品項下的責任，在最壞情況下，你可能損失大部份甚至全部投資。發行人有權提早終止結構性票據。
- 部分結構性票據於到期時為 100% 保本 – 倘該結構性票據未因其他原因被提早終止。
- 投資結構性產品並不等同於直接投資掛鈎資產。
- 你應注意此產品有別於普通定期存款及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結構性票據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可能沒有活躍或高流通量的二手市場。
- 如發行人在任何選擇性贖回日期行使贖回全部結構性票據的選擇權，結構性票據將被提前贖回。
- 以上並非詳盡的風險因素清單。請參閱發售文件。

「更特息」投資存款 (MXI) 之風險披露

- 「更特息」投資存款 (MXI) 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你不應只單獨基於此資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此產品時已向你解釋經考慮你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此產品是適合你的，並且你充分理解及願意承擔相關風險，否則你不應投資在此產品。
- MXI 內含外匯期權。期權交易涉及風險，特別是出售期權。雖然出售期權所收取的期權金為固定，你仍可能蒙受超過該期權金的損失，且你可能有重大損失。
- 你應注意 MXI 有別於一般定期存款，故不應被視為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此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 此產品收益只限於其存款利息面值，並只會於到期時支付。本金及利息將以存款貨幣與掛鈎貨幣兩者中相對貶值者支付。你須承擔由貨幣貶值引致的潛在虧損，而虧損亦可能相當重大。
- 你將承擔本行（作為發行人）的信貸風險。此產品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倘本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此產品項下的責任，在最壞情況下，你可能損失你的全部投資金額。
- MXI 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投資於 MXI 有別於直接買入掛鈎貨幣。
- 人民幣受限於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故你投資於涉及人民幣的 MXI 將要承受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 本行有權在若干情況下調整 MXI 的若干條款及細則（包括部分主要日期）或提早終止 MXI。此有可能對產品的回報有不利影響。

外匯掛鈎「保本投資存款」 (CPI) 之風險披露

- 外匯掛鈎「保本投資存款」 (CPI) 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你不應只單獨基於此資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CPI 內含外匯期權。期權交易涉及風險，就算是購買期權。如市場走勢與你預期相反，該期權有機會變得無價值。
- 你應注意 CPI 有別於一般定期存款，故不應被視為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此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 你需理解 CPI 僅於到期時保本及你將承擔本行（作為發行人）的信貸風險。此產品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倘本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此產品項下的責任，在最壞情況下，你可能損失你的全部投資金額。
- CPI 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投資於 CPI 有別於直接買入掛鈎貨幣組合。
- 人民幣受限於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故你投資於涉及人民幣的 CPI 將要承受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 本行有權在若干情況下調整 CPI 的若干條款及細則（包括部分主要日期）或提早終止 CPI。此有可能對產品的回報 / 派息（如有）有不利影響。

有關證券投資服務之重要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涉及風險，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不同人民幣證券及產品涉及不同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貨幣風險、匯率風險、發行人 / 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等（如適用））。投資於股市互聯互通北向交易的證券的主要風險包括：

- 當有關額度用盡時，交易將會受到限制或被暫停。
- 北向交易只有在兩地市場均為交易日時才會開放。投資者應該注意北向交易的開放日期，並因應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在北向交易不開放的期間承擔證券價格波動的風險。
- 當某一證券被調出北向交易合資格證券範圍時，該證券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
- 若要將本地貨幣轉換為人民幣作投資，將需承受匯率風險。外地證券具有與本地市場證券一般沒有關連的其他風險。

外地證券之價值或收益（如有）可能較為波動及可能因其他因素而遭受負面影響。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投資者須注意 ETF 跟常見的單位信託基金有所不同，許多因素可影響其表現。一般而言，每 ETF 單位的市價可受二級市場中市場供求、流通量及買賣價差等因素影響，而可能顯著高於或低於其每單位的資產淨值，每 ETF 單位的市價亦將會於交易日內不斷波動。ETF 亦跟股票有所不同。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 ETF 的銷售文件及明白有關 ETF 的投資特點與風險等。投資者不應只單獨基於本資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而應詳細閱讀有關之風險披露聲明。

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的風險：

投資者須注意 ETF 跟常見的單位信託基金有所不同，許多因素可影響其表現。一般而言，每 ETF 單位的市價可受二級市場中市場供求、流通量及買賣價差等因素影響，而可能顯著高於或低於其每單位的資產淨值，每 ETF 單位的市價亦將會於交易日內不斷波動。ETF 亦跟股票有所不同。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 ETF 的銷售文件及明白有關 ETF 的投資特點與風險等。

人民幣貨幣風險

人民幣乃受制於匯率風險。客戶於兌換人民幣至其他貨幣（包括港幣）時將可能受匯率波動而引致損失。有關當局所實施的外匯管制亦可能對適用匯率造成不利的影響。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可能受制於若干政策、監管要求及 / 或限制（有關政策、監管要求或限制將不時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實際的兌換安排須依據當時的政策、監管要求及 / 或限制而定。

外幣兌換風險

外幣兌換涉及匯率風險。客戶如將存款由港幣或外幣兌換為其他貨幣時，外匯波動可能導致本金產生利潤或蒙受虧損。如需在外幣定期到期後將外幣兌換回其他貨幣（包括港幣），存款額可能因當時外幣匯率之變動而出現利潤或蒙受虧損。此外，將港幣兌換外幣或外幣兌換港幣時，可能會因當時外幣匯率之波動而出現利潤或虧損。如需在結算時將外幣保單利益兌換回港幣，保單利益金額可能因當時外幣匯率之波動而出現利潤或虧損。

投資者不應只單獨基於本資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而應詳細閱讀有關之風險披露聲明。

此宣傳品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核。此宣傳品所包含的資訊祇供一般資料及參考之用，不擬提供作為專業投資或其他意見。此不擬構成投資決定的基礎。閣下不應只根據此宣傳品所包含的資料和服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閣下應先考慮自己的個人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個人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以及投資目標，及應考慮產品投資的性質、條款以及風險。閣下需要時應尋求適當之專業意見。

此宣傳品不擬提供，亦不應被視為或依賴為提供法律、稅務的意見或投資建議。